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 2018-0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纵”）实现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的投资。

本次投资通过受让刘泽刚先生、韦强先生在宁波源纵的份额实现，转让价值按实际出资额（均为货币）计算。宁波源纵已完成了对天津茂联的投资，持有天津茂联50.25%的股权。公司此次投资将间接投资天津茂联，天津茂联主营业务包含公司正极材料的原材料钴、镍等材料，正积极拓展正极材料原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等方面业务。此次投资是公司对正极材料上游产业的初步布局，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天津茂联业务方面的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正极材料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正极材料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与宁波源纵有限合伙人刘泽刚先生及韦强先生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属于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

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刘泽刚先生

合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合纵科技 72,874,992 股，占合纵科技股份总数 22.53%，现任合纵科技董事长。

2、韦强先生

合纵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合纵科技 36,811,818 股，占合纵科技股份总数 11.38%，现任合纵科技董事、总经理。

合纵科技 2017 年 10 月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购公司参股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3,499,297 股合纵科技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1.08%。根据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公司与合纵科技及刘泽刚、韦强先生不属于关联方。

（二）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EK9U3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翔）

合伙期限：2017-09-28 至 2037-09-2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源纵为北京合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股票代码：300477）及其控股股东刘泽刚先生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投资天津茂联项目。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源纵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湖南金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20.88
宁波众矽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丝路华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刘泽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120
韦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721.3852
张仁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23.3132
何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3.0120
高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0.6024
王维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9036
冯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9036
谢红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8
孙资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
毛科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
金友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0
刘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唐永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孙佳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合 计			63532

（三）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5

法定代表人：谭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谭杨股权比例 1%、陈月英股权比例 99%。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启源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967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注册资本：4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3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钴、铜（副产品）及锂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含钴、铜及锂等原材料及钴、铜及锂等系列产品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茂联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阴极铜、精致氯化钴及电解镍等产品。未来，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粗制氢氧化钴、精制硫酸钴、精制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

天津茂联在天津南港工厂占地约 44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9 万平米。一期达产后具备年产 4,800 金吨钴产品（六水氯化钴、七水硫酸钴），21,600 金吨铜产品（电解铜）、8,400 金吨镍产品（6000 金吨电解镍、2400 金吨硫酸镍）能力；二期具备年产 8,000 金吨钴产品，25,000 金吨铜产品、14,000 金吨镍产品能力。

此外，天津茂联关联方在赞比亚拥有约 1500 万吨的渣堆钴铜矿资源及对应

的采矿权—证书编号为“7071-HQ-LML”。渣堆矿位于铜带省的基特韦市区，具备良好的开采冶炼条件，天津茂联计划于19年初完成冶炼厂建设并投产，用于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及铜、镍提炼。公司拥有上游钴、铜等矿产资源，可以在生产阴极铜、电解镍、钴系列产品实现稳定的资源供应和低廉的成本。

宁波源纵为天津茂联的控股股东，持有50.25%的股权。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合计	266,639.36	275,854.38
负债合计	203,768.39	211,68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0.97	64,166.28
营业收入	149,303.70	135,654.21
净利润	-104.35	-1,954.75

(数据未经审计)

三、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刘泽刚先生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转让方：刘泽刚

受让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3532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8室。

2、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现持有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8.63%，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833.8552万元。

3、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2.7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713.8552万元。受让方有意从转让方处受让该财产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据此，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7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713.8552万元）以人民币1713.8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

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方确认，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为已完成实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受让方无需另外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并不受任何第三人之追索。否则，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全额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转让的效力

1、受让方在受让上述合伙份额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转让方已明确向受让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受让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受让方自入伙后，同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根据《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转让和合伙企业相应变更的登记手续，且不得有阻碍合伙份额转让和登记变更之行为。

（二）、与韦强先生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转让方：韦强

受让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63532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8 室。

2、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现持有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12.6%，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7.53 万元。

3、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 2.02%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86.1448 万元。受让方有意从转让方处受让该财产份额，并成为合

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据此，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02%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86.1448 万元）以人民币 1286.1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方确认，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为已完成实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受让方无需另外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并不受任何第三人之追索。否则，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3、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全额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转让的效力

1、受让方在受让上述合伙份额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責任。

2、转让方已明确向受让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受让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受让方自入伙后，同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根据《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转让和合伙企业相应变更的登记手续，且不得有阻碍合伙份额转让和登记变更之行为。

（三）、《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在变更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变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有限合伙人。

2、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8室。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地址，但应在变更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变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有限合伙人。

3、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的是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专项投资于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合伙人会议通过后，可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6、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本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除投资业务外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所有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划出账户需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资金退回。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的划入账户原则上与上述缴付出资划出账户一致，如需修改为以自身名义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的，需提供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变更说明。

8、认缴出资的缴付

各合伙人承诺于2018年1月20日前按照约定足额缴付出资，并汇入本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各合伙人具体应缴纳出资额详见附件，逾期缴纳的，每日需另行支付认缴总额的0.03%作为逾期利息，逾期超过三十日，需另行支付其认购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本合伙企业。

9、投资期提前终止

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可以提前终止。投资期提前终止后，普通合伙人只能从事以下业务：

- (1) 持有及处置本合伙企业既有投资组合项目的股权和其他资产；
- (2) 完成在投资期内已批准的投资；
- (3) 完成对已有投资组合项目的跟进投资；
- (4) 为完成上述业务及支付合伙费用要求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源纵实现对天津茂联的投资，是公司对正极材料上游产业的初步布局，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天津茂联业务方面的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正极材料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正极材料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天津茂联尚未实现盈利，本次投资是否能按预期取得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天津茂联关联方在赞比亚拥有的渣堆储量未经过专业机构的测评，其实际储量可能与披露的储量数存在差异，后续是否能依预期达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天津茂联后续的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承诺事项

本次投资属于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现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初步实现对锂电正极材料上游行业的参与，有利于公司正极材料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与刘泽刚先生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4、与韦强先生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5、《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